

## 校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新校長的招聘

1. 鑑於現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吳清輝校長即將退休，校董會於2015年10月6日的會議議決通過成立新校長遴選委員會。校董會在今次會議上同意遴選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其職權範圍的(c)項，以釐清面試小組由遴選委員會基本成員組成，並可按需要增補遴選委員會以外的成員。

### 2017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候選人

2. 校董會同意榮譽學位委員會建議，押後至2017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一名候選人。

### 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續任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委任或續任下列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6年1月19日起：

#### 獲委任或續任的成員

#### 任期屆滿日

##### 審計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 (主席)

2018年12月31日

莫江庭牧師

2016年12月31日

#####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鄭恩基先生 (主席)

2018年12月31日

潘偉賢先生 (副主席)

2017年12月31日

鍾鴻鈞教授

2017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7年12月31日

莫江庭牧師

2016年12月31日

龐愛蘭女士

2018年12月31日

黃偉國教授

2017年12月31日

##### 財務委員會

陳浩華先生

2018年12月31日

何鏡煒博士

2017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7年12月31日

呂愛平教授

2017年12月31日

吳炳榮醫生

2017年12月31日

##### 榮譽學位委員會

吳炳榮醫生

2017年12月31日

鄧淑德女士

2018年12月31日

## 獲委任或續任的成員

## 任期屆滿日

### 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

何鏡煒博士

2017年12月31日

### 人事管理委員會

陳黃穗女士 (主席)

2016年12月31日

貝力行教授

2017年12月31日

陳永光教授

2018年12月31日

李兆銓先生

2017年12月31日

鄧淑德女士

2018年12月31日

- (b) 就審計委員會成員類別有關主席一項，修訂「由校董會委任校外人士及非校董會校外成員」為「由校董會委任校董會校外成員」。

## 2016及2017年榮譽大學院士新增候選人

4.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於2016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一名由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的新增候選人。另外，在今次會議上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於2016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兩名新增候選人，及押後至2017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一名候選人。大學將於稍後分別公佈2016及2017年獲頒榮譽大學院士的名單。

### 「籌辦中醫院專責小組」

5.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成立「籌辦中醫院專責小組」及其轄下三個工作小組，擬備向政府提交於將軍澳百勝角發展及營運中醫院的意向書，及督導該發展項目。

## 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的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

6. 經大學深入檢討校董會及諮議會選舉中「有資格的教職員」的釋義後，校董會通過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規則」(下稱選舉規則)中經修訂後「有資格的教職員」的釋義，即時生效；
  - (b) 採納「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規則」中經同樣修訂後「有資格的教職員」的釋義，即時生效；
  - (c) 根據選舉規則中經修訂後「有資格的教職員」的釋義，為校董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進行重選；及
  - (d) 2014年校董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的結果維持不變。

##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選舉規則

7. 校董會採納選舉規則中經修訂後「有資格的教職員」的釋義後，議決通過：
  - (a) 修訂選舉規則中有關校董會秘書和選舉主任的投票資格、選舉名冊、及競選活動指引；及
  - (b) 上述修訂同樣適用於「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規則」。

## 善衡校園重建計劃

8. 為締造更理想的校園環境及達到現時校舍場地標準以支援大學的策略發展，大學就重建善衡校園中老化的建築物進行研究。校董會通過以下建議：
  - (a) 委聘顧問研究善衡校園重建計劃及相關臨時調遷安排，並制定概念總綱計劃作分階段重建，並把重建大學會堂及興建一座可容納科學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與辦公設備的綜合大樓放在首位；
  - (b) 在規劃過程中諮詢大學社群以落實分階段重建的方向；及
  - (c) 就上述重建計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或教育局開展對話，以獲取政策上的支持及撥款。